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宋健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黃旭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萬44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9911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美玟